

# 检 测 报 告

SQJC-[20200907]-04 号

委托单位: 云南共创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: 云南共创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第三季度自行监测

检测类型: 委托监测 环境空气

报告日期: 2020 年 09 月 07 日



云南圣清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

## 检测报告说明及声明

- 一、报告无“计量认证”章、“云南圣清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和“正本”章无效。
- 二、报告内容涂改无效；无编制、校核、审核和批准（或其授权签字人）签字无效。
- 三、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（以邮戳为准或签收日）起七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四、系委托方自行送检的样品，本公司只对当次样品检测的数据负责，不对其来源和其它内容负责；系受委托方委托，由检测方负责采样分析的样品，仅对当次检测的数据有效，不对其它内容负责。
- 五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，亦应由本公司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确认。
- 六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及其它非研究类用途，违者必究。
- 七、本报告经编制、校核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，并加盖公司完整、规范印章后生效。
- 八、本报告正本四份，副本一份。

### 本公司通讯资料

检测业务联系电话：0871-68178771

传 真：0871-68178771

网 址：<http://www.sq-ep.com>

E-mail: sqhjic@163.com

质量投诉电话及传真：0871-68178771

邮政编码：650106

地 址：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福路229号凌云大厦27楼



一、委托概况：

- 1.1 委托单位：云南共创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
- 1.2 单位地址：楚雄彝族自治州永仁县永定镇
- 1.3 项目名称：云南共创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季度自行监测
- 1.4 检测类别：委托监测

二、委托及检测内容：

- 2.1 环境空气
  - 2.1.1 检测因子：见表 3-1；
  - 2.1.2 检测点位：1 个
  - 2.1.3 样品状态及特征：正常/现状监测
  - 2.1.4 检测频率：检测 1 天，TSP、PM<sub>10</sub>检测日均值；二氧化氮、二氧化硫检测时段值，每天采样 4 次；  
铅、镉、砷、汞及其化合物检测时段值，每天采样 3 次。
  - 2.1.5 采样日期：2020.08.26~08.27
  - 2.1.6 检测日期：2020.08.27~09.05
  - 2.1.7 采样人员：冯俊、胡士泉、邱雁斌、罗雪毅

三、检测依据和检测设备

表 3-1 检测项目按以下标准和仪器设备开展工作：

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及标准号	检出限/检出范围	分析仪器
TSP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15432-1995	0.020mg/m <sup>3</sup>	崂应 2050 空气/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
			BT125D 电子天平
二氧化氮	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（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）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-2009	0.12μg/10mL	崂应 2050 空气/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
			722N 分光光度计
二氧化硫	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-盐酸副玫瑰苯胺光度法 HJ 482-2009	0.21μg/10mL	崂应 2050 空气/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
			722N 分光光度计
PM <sub>10</sub>	环境空气 PM <sub>10</sub> 和 PM <sub>2.5</sub>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-2011	0.010mg/m <sup>3</sup>	崂应 2050 空气/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
			BT125D 电子天平
铅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7-2015	0.003 μg/m <sup>3</sup>	KB-6120 综合大气采样器
			iCAP72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





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及标准号	检出限/检出范围	分析仪器
镉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7-2015	0.004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KB-6120 综合大气采样器
			iCAP72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
砷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7-2015	0.005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KB-6120 综合大气采样器
			iCAP72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
*汞及其化合物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年)污染源废气 汞及其化合物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	$3 \times 10^{-3} \mu\text{g}/\text{m}^3$	KB-6120 综合大气采样器
			原子荧光光度计 XGY-1011A
备注：“*”项目为本公司无能力分包项目，分包单位为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，分包单位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：172516180004；分包报告编号为：No. JCL2020479。			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统计表

检测地点	检测日期	天气情况	主导风向	距地面 1.5 米 平均风速 (m/s)
项目所在区	2020.08.26	晴	西南	1.1

表 4-2 环境空气分析检测结果(日均值)

单位:  $\text{mg}/\text{m}^3$

样品类型	检测地点	检测项目		TSP	PM <sub>10</sub>
		采样时间			
环境空气	环境空气点	2020.08.26 8:00~08.27 8:00		0.074	0.038
标准限值				0.30	0.15
备注: 1、具体检测点位见附件一; 检测期间天气情况见表 4-1; 2、参照执行 GB3095-2012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中的二级浓度限值。					



表 4-3 环境空气分析检测结果(特征时段值)

单位: mg/m<sup>3</sup>

样品类型	检测地点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	
			采样时间	二氧化硫	二氧化氮
环境空气	环境空气点	2020.08.26	2:00~3:00	0.010	0.024
			8:00~9:00	0.013	0.017
			14:00~15:00	0.018	0.019
			20:00~21:00	0.019	0.022
标准限值			0.5	0.2	

备注: 1、具体检测点位见附件一; 检测期间天气情况见表 4-1;  
2、参照执行 GB3095-2012 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中的二级浓度限值。

表 4-4 环境空气分析检测结果(特征时段值)

单位: mg/m<sup>3</sup>

样品类型	检测地点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		
			采样时间	铅及其化合物	镉及其化合物	砷及其化合物
环境空气	环境空气点	2020.08.26	8:00~10:00	<3×10 <sup>-6</sup>	<4×10 <sup>-6</sup>	<5×10 <sup>-6</sup>
			12:30~14:30	<3×10 <sup>-6</sup>	<4×10 <sup>-6</sup>	<5×10 <sup>-6</sup>
			16:50~18:50	<3×10 <sup>-6</sup>	<4×10 <sup>-6</sup>	<5×10 <sup>-6</sup>
标准限值			/	0.01	0.04	

备注: 1、具体检测点位见附件一; 检测期间天气情况见表 4-1;  
2、铅及其化合物参照执行 GB7355-87 《大气中铅及其无机化合物的卫生标准》中的浓度限值;  
3、镉、砷及其化合物参照执行 TJ36-79 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》表 3 中的浓度限值。

表 4-5 环境空气分析检测结果(特征时段值)

单位: mg/m<sup>3</sup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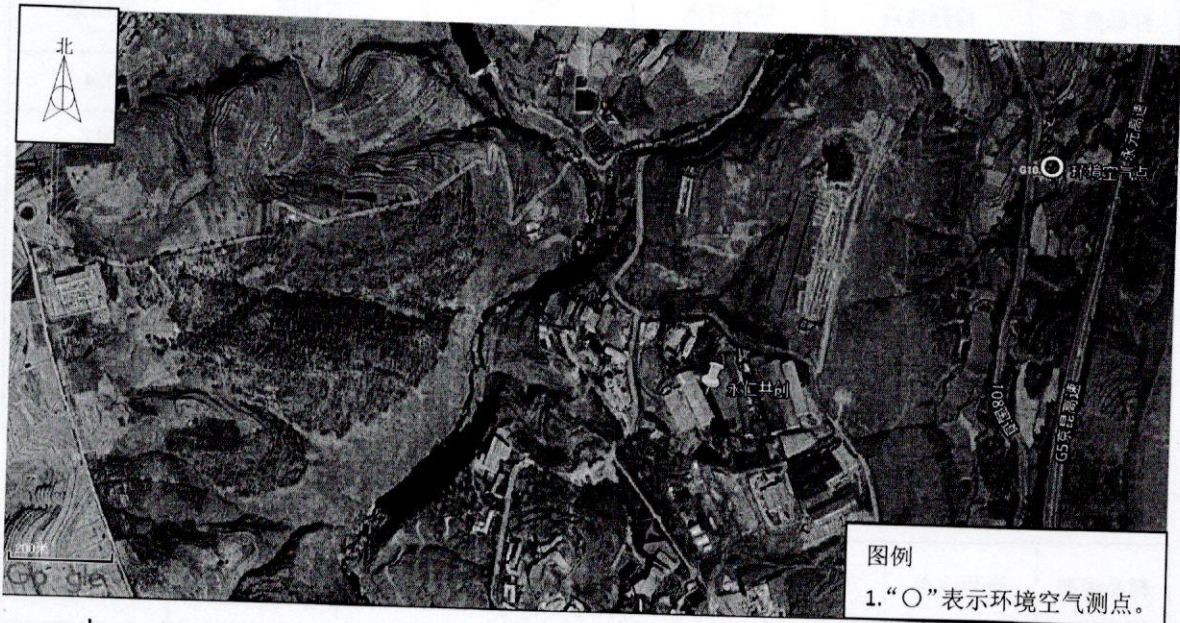
样品类型	检测地点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
			采样时间	汞及其化合物
环境空气	环境空气点	2020.08.26	8:00~10:00	<3×10 <sup>-6</sup>
			12:30~14:30	<3×10 <sup>-6</sup>
			16:50~18:50	<3×10 <sup>-6</sup>
标准限值			0.001	

备注: 1、具体检测点位见附件一; 检测期间天气情况见表 4-1;  
2、汞及其化合物参照执行 TJ36-79 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》表 3 中的浓度限值。



五、附件

5.1 附件一 检测点位图:



编制: 曹兴敏

日期: 2020年9月7日

校核: 李立品

日期: 2020年9月7日

审核: 彭德成

日期: 2020年9月7日

批准: 罗生

日期: 2020年9月7日